

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鋸木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宜蘭縣體育會

理事長：蔡岡志

總幹事：劉錫鑫

電話：03-9254024

傳真：03-9251534

會址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(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地下室)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宜蘭縣大同鄉大同綜合運動場（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38 號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女混合組（男女各 6 名）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公開男女混合組：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每縣市限註冊 1 隊、每隊限註冊選手 20 名（男、女各 10 名）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計時賽。

八、比賽規則

（一）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：單數棒女選手、雙數棒男選手。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，時間少者為勝，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。

（二）比賽交棒距離：20 公尺。

（三）進行方式：由大會提供約直徑 20cm 正方形木塊，每隊 12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，聞令後第 1 位選手持接力棒向前跑至 10 公尺木材處，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，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劃訂 12 等份，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，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，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，再將接力棒傳給第 2 位選手，依序進行鋸木比賽，至第 12 位選手將木材鋸成 13 塊為止，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。

（四）每一單位由大會提供鋸子 5 支，鋸木時請愛惜鋸子，做正確使用，若不甚折斷 1 支鋸子時，則增加比賽時間 60 秒，若 5 支鋸子如全數

折斷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之單位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(五) 團隊 12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(六) 比賽用具：正方形木塊、鋸子等用具由大會提供（抽籤決定鋸子編號以示公平）。

九、特別規定

(一) 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
(二) 規則無明文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三) 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，由裁判員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，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，並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
(四) 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宜蘭縣體育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宜蘭縣體育會遴派，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體育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體育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宜蘭縣體育會就各直轄市(縣市)具有代表性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3 時，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(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)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，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(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)舉行。